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柒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調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 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附 錄

立法院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秘書處秘書報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任命謝浩思為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任命許祥麟為海軍少校此令

任命吳會賢為海軍二等造械正副監為海軍二等造械正此令

任命王寶應為海軍二等造械正副監為海軍二等造械正此令

任命陳居敬為海軍二等造械正副監為海軍二等造械正此令

任命羅安亮為海軍二等造械正副監為海軍二等造械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官校補缺於所上校所長等另有任用鄭清海等奉此令

主 辦 行 政 處
海 軍 部 長 官 註 冊 官 道
道 道 道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方駿平爲第九軍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濟武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軍需處長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科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公秉憲爲湖北省保安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顧尚英爲上海特別市保安處上校主任顧應爲上海特別市保安處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孫子純爲陸軍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舉樑第庸與國統司光勳等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果堂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江雲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恭壽為司法行政部法政編修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為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何民富科長朱仲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為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周佛海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吳鼎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俊昌吳鼎昌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蘇元生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科長周振明劉鴻鈞楊慶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照前案即發上通特機米，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撥復七八兩月份准予原准暫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令行有關各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除撥復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書字第一四六七號公函開：『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處呈，為本黨黨員劉建民案實行三民主義之使命，工作至為重要，擬請所在地軍政機關，隨時協助，等情；仰文轉呈仰祈鑒賜核轉。等情，到會；事關協助黨務工作，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兩道貴處，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原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呈請擬將本庭遇有人員提例酌量裁併，是否有當，仰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五八六號呈一件，為鑒實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簽呈擬將七八兩月份公粉員俸米加一配發三淨糙米，檢呈米樣，請憑核示遵一案，給予照准，呈請照核備案，並令行有關各院會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已分令各院會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國三十三三年九月十五中政教字第三八五號函開：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三年九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顯郵簽呈將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案再加斟酌修正呈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案除分函丁委員外相應簽案抄附原簽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

為荷

等由並附抄發原簽呈及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案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呈院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原簽呈及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案案各一份

院 長 陳 公 博

附 錄

立法院第壹零肆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錦屏 雷問輝 劉蔚如 華荷超 李銘萬 鄧錫珩 朱

大澤 駱 鍾 梅萬南 王雨生 趙啟白 吳國南 鄭誠

一 周 民 張士傑 胡永福 蔡鼎成 蘇理平 張鏡賢

林國材 艾魯麟 孫瑞寶 宗維泰 陳伊劍 紀國宜 伍

澄宇 羅洪勳 周正已 周 祥 朱西祿 黃味真 武仙

聯 鄺其光 岑德成 譚清健 黃慶中 趙嘉儲 彭義明

黎國昌 董 樂

委員出席 四十人
缺席委員 李景綱 張 虛 殷煥樞 鍾九威 張潤三 黃祖中 陳

欽廉委員 孔新 莫國康 謝崇昉 溫子儀 黃體謙 紀 華 張秉

輝 王濟毅 廖應龍 曾 熙 趙瑞華

委員缺席 十七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討論事項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案經三讀會照案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司法行政部組

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決議修正新制製造條例案

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院長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秘書長 彭 青 袁守實 白今愚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院開會旁聽大會議紀錄
二、修正警察服制條例修正案經本院分別查復行政部或

林署組織法及修正製發後備條文等案前經本院分別查復行政部或
兩復最高國防會議審議及中政會審議案照錄陳并呈請 國民

政府明令公布案奉指令照准并先後訓令知照
三、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前本院經查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

奉指令已分飭各機關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康復條例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知照
六、行政院查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備查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福利委員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條文

新陳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津貼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新陳知照
九、准行政院查發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及施行細則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關於甄別實施辦法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審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二條第一條條文案
決 議 照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可決人數 舉 手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決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該種製造條例草案

率

受審者修正原擬罰鍰條例草案一案業經於九月六日（即在本報曾載）經省議會開議通過。該條例第十四條應予撤銷。並函准財政部派彭科長直浩代表列席說明。謂高票案以本案雖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但未經通立法程序。此次行政院咨送本院准議。應認係新制定之法案。除補給標額上之修正外。並應將各條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建議。應俟修正後。再行會同議決。並咨送司庫查核修正。併呈請。

核撥大會公決

議是

院長

附呈擬議罰鍰條例修正草案一份

新舊案經委員討論。大略
法制委員會。委員陳慶隆中

九月七日

籌備製造條例審查修正案

（說明）本條例擬稱「修正」二字。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一條 凡為製造廢物之營業者。其本條例之

第二條 省議會。應通令各縣。應即查核。並應注意。必要時。應

託各省市。外。機關代為。查核。檢閱。等。但。仍。由。省。

（說明）

「委託各地」四字改為「委託各省市」五字。「工作」上
劃「管理」二字

第一條

籌備製造者。應於左列事項。詳細填報。並繳納。經費一百元
及印花稅。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實業部。核發。執
照。製造。場。許可證。

一、籌備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商標

三、場主。附明。履歷。及。照片

四、主任。技師。員。簡。明。應。照。片。及。證明。文件

五、所製。廢物。種類。及。設備。之。圖。面。及。圖

六、監察。員。附。屬。圖。面。數。目。及。圖

七、各。具。製。備。用。具。及。檢。驗。用。具

八、製造。及。製。備。時間

九、原料。種類。及。著。錄。之。品。名。及。圖

十、附。屬。處。所

（說明）

「印花稅二元」五字改為「印花稅」四字。「當地」二字
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實業部」上劃「呈」字
「呈」字。後。應。之。字。其。長。短。應。具。有。左。列。證。據。

第五條

製造機件者以用原機件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理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實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肄科三年畢業並具有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學校二年畢業並具有
四、曾在其他中等程度學校二年畢業並具有

(說明)

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呈請」二字改為「轉請」二字

第六條

製造機件者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說明)

「呈由實業部」五字改為「報請實業部」五字
「呈請」二字改為「轉請」二字

第七條

製造機件者應有防除蟲藥必要之設備其設備應具及製機件等具等均應實施消毒

第八條

原機件應由中央直轄實業機關或各省市立實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各種製造機件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應為符合下列條件者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第九條

製造原機件之製件應用一線自但經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者得製之至多以五線為限

(說明)

「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呈請」二字改為「轉請」二字

第十條

原機件之製件應由實業機關或各省市立實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各種製造機件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應為符合下列條件者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說明)

「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呈請」二字改為「轉請」二字

第十一條

製造原機件應由實業機關或各省市立實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各種製造機件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應為符合下列條件者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第十二條

製造原機件應由實業機關或各省市立實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各種製造機件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應為符合下列條件者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第十三條

製造原機件應由實業機關或各省市立實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各種製造機件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應為符合下列條件者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轉請實業部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驗之穀類穀兒及雜糧穀類及杜絕均不得以其他穀類穀兒及雜糧穀類及杜絕調換

(說明)

第一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雜糧穀類」五字改為「雜糧實業部」五字

第十四條

原糧普通種及即時浸種種杜絕及雜糧普通種

一、原糧每噸在每一收獲批內有雜種子之比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每噸雜種子之比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應全部再檢在即時浸種種杜絕用混

裝製者雜種子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裝裝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雜糧製造者有冷藏雜糧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

儲藏其質種冷藏庫之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穀種應呈報實業部檢驗合格後方准銷售或運與

第十七條

實業部對於國外輸入之穀種數量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檢查合格後之穀種應於國庫庫中或實業部指定之場所貯藏其貯藏

合格證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種普通種由實業部制定頒發每枚收費一元二角以半數解繳國庫半數撥交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充

作改良提倡穀種之用

(說明)

第一項「連紙」二字上加「一」字
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第十九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穀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條

穀種製造者每期應將所製普通種之品種名稱化性質造數額分別填註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說明)

「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轉讓實業部」五字改為「轉讓實業部」五字

第二十二條

實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讓實業部備案

一、樹膠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輸入計劃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機關關係

(說明)

條文內「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轉讓實業部」五字改為「轉讓實業部」五字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該種之實業並不得兼充製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各該種製造場之主辦

第二十四條

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爲製造該種之實業者除沒收其全部實種外並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如該種業已出售並得追徵其售款

(說明)

「科以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之罰鍰」改為「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因詞其轉字改爲「追徵其售款」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由所在地省市政府咨請實業部吊銷其許可證或停止營業一年

(說明)

「當地政府」四字改爲「所在地省市政府」七字
應反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該種

第二十六條

售價外並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

第二十七條

務

前項規定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吊銷其許可證

(說明)

「科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罰鍰」改為「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章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并得吊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說明)

「合格證費」上加「一倍」

第三十條

購買證供製造證種之用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并吊銷其許可證其證種口齒及已製成之證種沒收之

(說明)

「科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罰鍰」改為「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沒收其證種并得吊銷其許可證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公告

自十月份起本報郵費廣告費改照新價(見價目表)收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蠶粒子者

二、蛾匣內所製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之者

三、應行全部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檢捕通進行發售者

(說明)

第一項「科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罰鍰」改為「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說明)

「應付懲戒」改為「應行懲戒」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根據本條例擬定之並咨請實業部備查

(說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佈」四字改為「公布」二字

更正：本報第六九〇號第二頁第十七行第十六字「恭」應作「泰」，第三頁第二行第十九字應作「翻」，特此更正！

第三頁第二行第十九字應作「翻」，特此更正！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對新三民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九月五日

四、**四、**

三尺二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元 掌幅四屏加旗

條
照掌輻八折

橫 輻 二 橫 同 縱 橫

野望 扁面 騎行五百元

詩經 碑誌 哀啓 別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讀

果費一成
調查先要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改訂

1987

期	限	報	費	本	外	備
零	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	元	備註
定一個月	預	繳國幣二	百	元		按明計其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	繳國幣六	百	元		按期計其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	繳國幣一	千	百	元	

注意：1. 若前次未交，則全額應於計期時聲明，補交則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持報，例中加收成本，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頁數	每價	期期	國國	幣幣	四二	千千	元元	目
-----	----	----	----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電話：二二七七 電報掛號：二三三七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五 出版